

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（2024年4月修订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适应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率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《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，并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，负责监督重大经营决策的实施情况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（含三分之一）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应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相关监管部门对战略委员会委员资格的要求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，负责主持战略委员会工作。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任免：

- （一）任期与其在董事会的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；
- （二）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；
- （三）董事会可以审议终止战略委员会委员资格；
- （四）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前向董事会提交书面的辞职申请；
- （五）战略委员会人数不足时，董事会根据本细则规定补足相应委员人数，

补充委员的任职期限截至本届委员会任期结束。

第八条 公司相关部门协助战略委员会工作，投资者关系部负责战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（一）对公司中、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
（二）研究国家经济、产业政策的变动趋势以及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影响并提出建议；

（三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、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四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五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六）在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批准实施后，对以上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、检查、评价；

（六）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；

（七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

第十条 公司相关部门应全面支持战略委员会工作，及时向战略委员会提供为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信息。如有需要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，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、协调战略委员会与相关各部门的工作。

第十二条 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（参股）企业的负责人向董事会秘书上报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可行性报告、合作方的基本情况、可持续发展工作规划及成果等提案资料。

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发出会议通知，并做好会议记录、会议决议。

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会议讨论意见和表决结果形成决议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董事会要求或战略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委员主持；如遇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且不受通知时限的限制，但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

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均享有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、投票表决、通讯表决；会议可以采取现场会议形式，也可以采取其他方式召开（包括但不限于电话、视频、电子邮件等其它便捷方式）。

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相关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办法的规定。

第二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，会议记录保存期为十年。

第二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行政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尽快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4月